



南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
系組：財法所甲丁組

准考證號碼：

科目：商事法

(請考生自行填寫)
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先檢查<u>准考證號碼</u>、<u>報考系(組)別</u>、<u>考試科目名稱</u>，確定無誤後再作答。</p> <p>二、所有答案應寫於答案紙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作答時應依試題題號，依序由上而下書寫，作答及未作答之題號均應抄寫。</p>
------	--

- 一、請由民法第 28 條、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交錯與適用，簡單說明「公司侵權責任」之適用。(請就上述兩條文簡要比較後，再論述 1.特殊侵權行為責任、法定責任；2.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；3.有無故意過失；4.消滅時效之期間等)
- 二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投保時，並未指定受益人之姓名，而是約定受益人為「法定繼承人」，則在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若該「法定繼承人」拋棄繼承，其是否仍享有保險金？

相關條文：保險法第 5 條、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；民法第 1145 條、第 1174 條、第 98 條。

- 三、A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五名董事，資本額則定為新台幣伍千萬元，分為伍百萬股，且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。A 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6 日召集的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一百萬股，經查此次董事會會議共有三名董事出席，且公司係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向全體董事寄出開會通知。甲以特定人身分認購此次增資股份共 50 萬股，請說明甲的認股行為是否有效？

參考法條：

公司法第 204 條 董事會之召集，應載明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。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

公司法第 266 條 公司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分次發行新股，或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發行增資後之新股，均依本節之規定。

公司發行新股時，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- 四、台南市市民甲簽發付款銀行為 A 銀行嘉義分行之支票一紙，票載發票日為 101 年 1 月 5 日，面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，向乙購貨。乙將支票背書轉讓給丙。丙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為付款提示，但該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到退票。丙於 101 年 1 月 21 日將支票背書轉讓給丁，並交付退票理由單給丁。試問丁得否向甲、乙、丙行使追索權？

參考法條：

票據法第 41 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。

票據法第 130 條 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

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發票日後七日內。

二、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發票日後十五日內。

票據法第 132 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